

嶺東科技大學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 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要點

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訂定
103年4月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非生物醫學類之人類研究專題計畫送交研究倫理審查，以落實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保障，特訂定本校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人類研究係以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或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
- 三、本要點適用於101年度起且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補助（含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
- 四、申請（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校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指定由與本校簽約的審查機構辦理研究倫理審查。
 - （二）申請（主持）人於專題研究計畫開始執行前，應向本校學術發展中心提出研究倫理審查申請，並依照審查機構規定，備齊相關送審資料後，送本校學術發展中心，統一由本校將資料函送審查機構辦理。
 - （三）專題研究計畫於研究倫理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 （四）申請（主持）人開始執行研究計畫後，至研究計畫執行完畢為止，應配合審查機構持續追蹤，或不定期訪查等相關程序，以確保執行過程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 五、適用本要點範疇內之研究計畫，審查費用收費標準，則依審查機構實際公告為準。
- 六、本校由學術發展中心擔任聯絡窗口，負責與審查機構聯繫及協助完成相關業務。
- 七、本要點經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